

国家教委“七五”社科博士点基金项目

具有中国特色的 英语教学法

李观仪 主编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国家教委“七五”社科博士点基金项目

具有中国特色的 英語教學法

李观仪 主编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具有中国特色的英语教学法
李观仪 主编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邮编: 200083

电话: 021-65425300 (总机), 65422031 (发行部)

电子邮箱: ljyj@sflep.com.cn

网址: <http://www.sflp.com> <http://www.sflp.com.cn>

上海外国语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6.25 印张 5 插页 156 千字

1995年7月第1版 2000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 2 000 册

ISBN 7—81009—977—9

G·413 定价: 12.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本社调换。

出 版 说 明

《具有中国特色的英语教学法》是国家教委“七五”社科博士点基金项目。经过数年的努力，该课题组在李观仪教授的组织和协调下，已完成了与本课题有关的十篇论文。它们是英语教学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结晶。内容涉及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在中国高校的应用、基础英语教材编写、课堂教学实践、对教学效果的评估检测等各方面。

该论文集的出版，对于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将起一定的作用。

1994年10月

前　　言

英语教学在我国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我国外语教学界也在此期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不少人才。但是在英语教学法方面较全面的经验总结和科学研究还比较缺乏。近年来国外英语教学法参考书比比皆是，国内引进的这类参考书和对它们的介绍也品种繁多。唯独针对中国学生学习英语的教学法参考书却如凤毛麟角，尤其是针对我国高校英语专业基础阶段英语教学的教学法参考书更是匮乏。为此，我们在这方面进行了一些探讨；在理论方面研究了英语教学法各主要流派的观点、原则和方法；在实践方面进行一些试验。在上述过程中，我们积累了一定的数据，并通过理论结合实践的方法，试图找出一套适合我国国情，具有我国特色的高校英语专业基础阶段英语教学法。本论文集就是我们在英语教学理论与实践中的探索。

编　　者

1994年4月

目 录

- (一) 博采众长、为我所用 试论我国高校英语专业基础阶段英语教学原则…………… 李观仪(1)
- (二) 怎样在基础英语课堂上体现交际法教学…………… 王 墉(40)
- (三) 高校英语专业基础阶段英语课程设置的探讨…………… 姚天宠(74)
- (四) 从《新编英语教程》第三、四册略谈专业英语基础阶段英语教材的编写原则…………… 朱嫣华(81)
- (五) 着重培养学生使用语言的能力——一年级综合英语教学初探 ……………… 张伊兴(101)
- (六) 基础英语第三、四级教学——听、说、读、写四项基本技能的训练 ……………… 李瀛藻(113)
- (七) 词汇教学与语言交际 ……………… 王美君(128)
- (八) 英语主观试题评分原则与方法 ……………… 王彤福(148)
- (九) 大纲指引,统测把关,搞好英语教学 …… 华 钧(171)
- (十) 关于《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大纲》(试行本)的几点说明…………… 邹 中(183)

(一) 博采众长,为我所用

试论我国高校英语专业基础阶段 英语教学原则

李观仪

引言

十多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际间文化交流的不断增加,我国的英语教学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并且有着突飞猛进的发展。在这些年间,国家不断聘请外籍英语教学专家来华讲学,也一批批地把我国英语教师派送到国外去学习进修,促进了我国学者对应用语言学和英语教学法的研究探讨。在英语教学第一线,出现了可喜的现象。各类各级学校,修订了各种教学大纲,编写了各种教学用书,英语教师在英语教改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以高校英语专业基础阶段英语教学而言,在国家教委领导下制订的《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基础阶段英语教学大纲》已于1989年开始在全国实施。《大纲》的教学原则既有指导性,又有灵活性。在大纲原则的指引下,教学工作呈现出五彩缤纷、百花齐放的景象。各高校使用着不同体系的教材,有着不同的课程设置,采用了不同的教学方法。我们认为,高校英语专业基础英语教学必须具有中国的特色,也就是说,必须结合我国的实际,针对我国学生的需要,一方面继承我国传统英语教学的长处,另一方面吸取当代英语教学新潮流的优点,尽可能

做到切实可行,能够普遍地为广大师生所接受,并能真正收到实效。

本文拟在高校英语专业基础英语教学法方面作一些探讨。共分四部分:一、我国高校专业英语教学的历史和现状;二、英语教学法的历史演变;三、不同教学法之间的异同;四、适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校英语专业基础英语教学法。

一. 我国高校专业英语教学的历史和现状

1. 解放前高校专业英语教学和中小学的基础英语教学

我国英语教学历史并不太长,最早有英语课程的学校是1862年创立的京师同文馆。当时的招生对象主要是满族学生(付克, p.15)。在我国高等和中等学校普遍开设英语课程的时期则自1903年开始。当时在我国通商口岸邻近的小学高年级也开始设置英语课了(付克, pp. 23—24)。过于早期的英语教学与现实情况联系不大,故从略。

从本世纪二三十年代直到1949年全国解放,我国高等学校英国文学专业普遍开设文学方面的课程,大多数学校不设基础英语课程。当年的英国文学专业大学生在英语实践能力方面都已有相当的基础。总的说来,沿海城市或内地大城市外国教会大学学生的英语口笔语实践水平,在理解和表达两方面问题都不大。公立大学学生的英语实践能力,可能口语比较薄弱,但笔头表达和阅读理解的水平都相当高。因此在当时多数的高校里,即使在一、二年级,也是以文学作品选读作为英语课的内容,并没有基础英语这一门课程。今天我们高校的基础英语教学还要在中学英语基础上继续加深基础训练,务使学生具有扎实的基础。为了借鉴过去的经验,那就要知道当年是怎样进行基础英语教学的。

一般而言，除了教会学校用直接法进行基础英语教学外（这与本文联系不大，故从略），普通中小学普遍用语法翻译法。那时的教材是按以语法为纲，课文为主这一模式编写的。教师既讲语法又用汉语解释课文，使学生不仅知道英语语法规则，也能懂得课文的意义。经常做的练习有默写单词和短文听写。学生必须熟记单词、读懂课文。现在某些文章中所批驳的那种不必懂其意义的死记硬背现象实际上并不一定如此。真正下了功夫能熟读几篇英文文章的学生的英语水平倒还真是比较高的。这样的教学仅是培养了一定的阅读理解能力，但听、说、写都相当薄弱。然而有了一个概括的英语语法知识，又有较大量的词汇积累，在这个基础上的阅读理解能力是能够比较容易地带动听、说、写能力的培养和提高的。

具体地说，最基础的基础英语教学可以说在小学或者在初中一、二年级就已完成。那就是说学生已有较正确发音的能力，有一个概括的语法知识和认知能力，有约 3000 左右的词汇量。到了初中三年级以上，往往采用英文原著作品选读作为教学内容。经过这样的训练后，尽管学生的口语实践能力欠缺，他们的理解能力是相当强的。当然，这样的英语教学主要存在于沿海或内地大城市的中小学。再则，当时能到高等学府去深造的学生毕竟为数不多，因此能够进入高校主修英国语言文学的学生的英语基础应该是不成问题的了。

2. 解放初期的高校专业英语教学

从 1949 年到 1956 年我国俄语教育迅速发展，而英语教学则未曾受到应有的重视。1952 年开始院系调整时，撤销合并了大部分学校的英语系科；英语教学点只剩下八个。但是高校专业英语教师队伍并未解体，仍保持着原有的力量，而英语教学也仍维持在原有水平上。中小学英语教学的面缩小很

多,受到不少损失(付克,pp.71—72)。

3. 1957—1966 年

从 1957 年的新学年开始,不少高校恢复或增设了英语专业。由于若干年来多数中小学没有英语课程,使得 50 年代后期,高校英语专业学生的英语基础非常薄弱。也有些学生在中学阶段学的是俄语,因而当时有所谓“零起点”的英语专业学生。在这种情况下,势必要在高校一、二年级进行基础英语教学。

当年我国英语教学受苏联英语教学模式的影响较大。高校英语专业基础教材从英语音标开始编起,一般有单独的语音教学 6 至 8 周。在语音阶段有最简单的语法和课文穿插其中。然后根据由易到难、由简到繁的原则安排语音、语法项目和课文内容。这一时期的教学法,除了语音训练外,语法和词汇的讲解极为细致,也重视翻译练习。但不能说是语法翻译法,因为教学的要求是听说读写四会兼顾,课堂上主要用英语讲课。翻译练习受到重视是因为当时很强调母语与外语之间的桥梁作用。

60 年代初期,高校英语专业有了统编基础英语教材,那就是现在尽人皆知的许国璋教授主编《英语》第一至四册(1962 年初版)。根据编者说明,“一年级英语教学的中心任务是:在音素、语调、拼法、书法和句子的基本结构等方面给以严格的训练,特别注意口语技能的培养”,“二年级英语教学的主要任务是:在一年级的基础上,继续在语音、语法等方面打下坚实的基础,适当扩大学生的词汇,并教给学生合乎英语习惯的正确用法”。以当时情况而言,这套教材能适用于大多数学生。从第一至第四册的坡度相当大。学完四册,即二年级下学期基础阶段结束,学生能积累 3000 左右的词汇,有比较

扎实的基础语法概念和语音训练。这是当时主课精读所用的教材，而主课的周课时有 12 至 16 课时不等。此外每周还有两节泛读课，主要用简易读物作教材。这对学生积累词汇、加深感性认识是起了作用的。

当时课堂上使用的教学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材的内容。教材里除了课文外，有较多篇幅的语音语法知识，有词汇讲解举例，也有较大量的练习，如填充、回答问题、翻译、根据一定的题材说话等等。由于教学要求是听说读写四会，当时的教学法可以说是一种比较独特的综合教学法。有细致的语法、词汇讲解，讲解尽量不用汉语。对课文的讲解，主要是通过英语释意 (paraphrase)。有语音、语法、词汇等单项练习，也要求学生做复述课文大意、扮演课文主角角色说话、分析课文主题、列课文提纲，以及即席讲话等综合练习。一部分教师还要求学生在理解课文内容的基础上背诵课文。总之，这种教学法很难说是语法翻译法或是直接法。不妨称之为符合我国实际、确能培养学生四会能力基础的综合教学法。

统编教材使用后不久，从国外引进了听说领先法。在我国的英语教学实践中，其实质就是开始在基础阶段做大量的口头句型操练，在此基础上才见到课文。其实听说领先法并没有在我国全面铺开，只是进行局部试验。试点的结果在一定的程度上是有效的。记得当时校外有一个班级试点用听说法教学。班上学生经过短期的训练后，确是有比较灵活的通话能力。然而听说领先法也暴露了一定的弱点，那就是学生的语法概念较模糊。尽管课堂上比过去热闹得多，但学生的语言质量却不理想。于是就提出不能过分强调听说领先。尤其是对成人的英语教学，必须在听说实践的同时讲清楚语言的所以然，也就是语法规则。

4. 1966—1976 年

在“文革”初期,受到“读书无用”的影响,整个高校教学一度处于瘫痪状态。外语教学当然也不例外。70年代初开始恢复了英语教学,也编了英语教材。但教材中的英语大多是政治口号式的、中国式的英语。这一时期的英语教学可以说是一个空白点,很难说有什么有效的教学法。

5. 70 年代后期到今天

70年代后期以来,我国与英、美、加、澳、新等主要英语国家在英语教学方面的交流日益增加。有研究与教学人员的交流,有国外教材和英语教学方面学术书刊的引进,更重要的是我们对国外英语教学的理论和实践有了及时的和比较深入的了解,这对推动我国英语教学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以具体英语教学而言,目前高校英语专业学生的入学水平比五六十年代提高不少。当然不复存在零起点那样的问题。然而由于我国幅员广大,各地区间的中小学英语教学水平不尽相同,甚至可以说差别不少。而且不同类型的高校录取新生的标准各异,因而各类高校的新生入学英语水平参差不齐。可以说仍有多数英语专业学生在入学时,虽有概括的语法知识和一定的词汇积累,但口笔语基本功仍不牢固,尤其是在听说方面更是薄弱。所以在高校基础阶段,对多数学生而言,仍有进行基础英语教学的必要。

如今高校英语专业基础阶段的基础英语教学是处在一个百花齐放的局面,各兄弟院校采用着不同的教学方法。有认为传统法甚为有效而墨守成规的,有认为新兴的交际法有百利无一弊而全盘接受的,也有既不愿全盘否定传统法又不想全盘否定交际法而采取折衷的。而就第三者而言,有貌似革新而实质上还是守旧的,也有虽说倾向于传统而又确实有新

意的，可谓是五花八门、各式俱全。

6. 小结

解放后我国高校英语专业基础英语教学的情况，很难说哪一个阶段单纯用的就是哪一家、哪一学派的教学法，而总是结合我国教师、学生和教学条件的具体情况撷取了各家的特点，或取长补短，或互为补充。其中有成功的经验，也不乏可以记取的教训。

在某些外国学者看来，我国解放后的高校英语专业基础英语教学是不符合他们的教学原则的。例如他们认为我们的教材不当、教法呆板、测试不标准、师资培养无计划等等。因而我们的教学被称之为“低劣”的(T. Scovel, p. 83)。然而，无数事实说明我们解放后确实培养了为数不少的英语人才，连外国学者也承认有些英语教师的英语水平出众(T. Scovel, p. 84)。海外学者对我们传统的“精读”课(这一课程实在应该正名为“综合英语课”)更有异议，认为这门课程只顾了逐字逐句地分析讲解语法、词汇，而置理解于不顾(Maley, p.98)。对泛读课也有看法，认为泛读与精读同等处理，不教迅速获取信息等阅读技巧(T. Scovel, p.85)。又认为中国学生那种死记硬背的学习方法只能帮助他们学到知识而不能促使他们把语言用作工具来进行交际(Maley, p. 99)。也有学者认为中国学生有中国传统的学习方法，例如背诵就是其一，在中国进行英语教学应该要考虑到这一个因素(J. Scovel, p.109)。这些意见很值得我们参考，但还是要对之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譬如说“精读”这一门高校英语专业的主课，是不是仅仅过细地分析语法词汇而导致学生钻牛角尖呢？我想多数高校英语专业教师不会同意此说的。但是例如泛读课没有处理好，学生不能高效地把英语用作语言

工具这些意见还是中肯的。

总的说来，我国高校英语专业基础英语教学的成绩是不小的，但也不能说已是尽善尽美了，还有改革、改进的余地。然而也不能就此全盘否定，认为我国过去多少年的高校英语专业英语教学一无是处。这样看就是太主观片面了。有一个时期，我国英语教学界比较缺乏理论探讨和经验总结，往往因循守旧，安于现状。但自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英语教学界出现了生机勃勃的新气象。学术研究的空气浓了，经验交流的机会多了，要求革新的心情也迫切了。在传统法和交际法并存的今天，我们究竟作何抉择？怎样才能帮助英语专业学生在基础阶段把英语基础打得坚实牢固？这是本文的主要目的。要说清楚问题，首先要简略地分析研究一下英语教学法的历史演变，尤其是在 70 年代中期到现在的十多年的教学法新潮流、新趋势，更值得我们注意。

二. 英语教学法的历史演变

在近代外语教学史上有下列四种主要教学法，即：语法翻译法，直接法，情景教学法，和听说法。到本世纪 70 年代，又发展了当今流行的交际法。兹将前四种教学法作一简要的概括。但是交际教学法的原则不像其他教学法那样有比较一致的理论根据和比较固定的教学模式，拟在概述这一教学法时多占一些篇幅。

1. 语法翻译法——自 19 世纪 40 年代至本世纪 40 年代，语法翻译法占主要地位。其主要特征有：

- 1) 外语学习的目的是阅读外国文学作品原著和思维训练。
- 2) 着重语法分析及母语语句和外语语句的互译。
- 3) 以读写为主，听说不予重视。

- 4) 强调语言的准确性。
- 5) 用演绎法讲授语法。
- 6) 词汇的选择不系统化,完全由课文的内容来决定。
- 7) 通过母语教外语。

用语法翻译法教外语,教师只需具备外语语法基础知识和母语外语互译的能力。上课用母语进行解释,不需要说外语,因此对教师来说,课堂教学比较易于掌握。这一方法在我国一般的基础英语教学中,不论在过去还是在现在都是比较常见的。

2. 直接法——直接法是 19 世纪 80 年代西欧外语教学改革的结果。它一度流行于国外外语教学,但为时不太久,约自 19 世纪末至本世纪 20 年代。它的主要特征有:

- 1) 课堂上一律用外语授课,不得用母语。
- 2) 词汇选用日常生活用语。
- 3) 循序渐进地教口语。
- 4) 用归纳法教语法。
- 5) 重视听说能力的培养。
- 6) 强调正确的发音和语法。

在启蒙阶段用直接法教外语,教师必须有纯熟的外语口语能力。再则由于绝对不得使用母语,有时课堂上的讲解会事倍功半。这一方法在我国历来都不普遍。解放后在高校英语专业基础英语课上,大都用英语授课,可以说有一定的直接法的成份。

直接法本身缺乏理论基础,但在和应用语言学和心理学理论相结合后,却导致以后两大教学法流派的形成和发展。这两大教学法就是情景教学法和听说法。

3. 以口语为主的情景教学法——这是本世纪 30 年代至

60 年代盛行于英国的英语教学法。其特征如下：

- 1) 从口语开始学英语, 然后再见之于书面材料。
- 2) 课堂上使用英语授课。
- 3) 新的语言点通过情景介绍出来并进行操练。
- 4) 词汇选自最基础的常用词汇。
- 5) 由简入繁地介绍语法项目; 用归纳法教语法。
- 6) 在有了一个充分的语法和词汇的基础上介绍读与写。

这一教学法是以英国式的语言结构主义的理论为基础的。英国应用语言学家认为语言的基础是言语, 而口语能力的核心是语言的句型结构。他们的独到之处是句型操练必须在情景中进行。他们强调语言结构和使用语言的情景两者之间的密切结合。我们的高校英语专业基础英语教学可以说曾经采纳了这一教学法的精髓。那就是我们设计出有情景的句型操练。

4. 听说法——这一教学法起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美国陆军外语训练方案, 而完善于 50 年代中期。其特征是：

- 1) 重视发音训练和大量的口头句型操练。他们的信条是：“熟能生巧”。
- 2) 语言不是言语。通过语言结构学习言语。
- 3) 四会训练的顺序是先听后说, 在听说的基础上读写跟上。
- 4) 听说法的五条基本原则是：
 - i. 语言首先是口头的, 不是书面的。
 - ii. 语言是一整套习惯。
 - iii. 应该教授语言本身, 而不是教关于语言的知识。

- iv. 语言是本族语人所说的言语,而不是任何人所规定应该怎样用的语言。
 - v. 各种语言互不相同。
- 5) 用归纳法教语法。
- 6) 强调语言准确性。

这一方法立足于结构语言学和行为心理学的原则,强调语言学习首先是一种良好习惯的养成。基础阶段的句型操练必须正确,竭力避免养成日后难以纠正的错误的语言习惯。因此基本的教学原则是模仿、记忆和背诵。这一方法在 60 年代初期传入我国,也曾在某些高校中进行试点。

5. 交际法——上述情景教学法和听说法都是以结构语言学为其理论基础的。1957 年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在他的经典著作《句法结构》中提出结构语言学的理论不能用以解释语言的基本特征,即语言的生成性(creativity)。随后在 60 年代英国应用语言学家提出了语言的功能和交际作用。他们认为语言教学的目的应该是熟练的交际能力,而不是语言结构的熟练掌握。而后者恰是情景法和听说法的基本要求。这里就出现了原则性的分歧。以后通过各家的理论陈述(例如 M. A. K. Halliday, H. Widdowson, C. N. Candlin, C. Brumfit, K. Johnson 等)和众多根据这种新理论编写的教材的出现,在 70 年代逐渐形成了今天的“交际法”。这种教学原则在大西洋两岸都成了外语教学的新潮流。

交际法有别于其他教学法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对交际法的理解因人而异。并没有一个总的代表交际法的权威人士,也没有任何一种教学模式可以称之为权威的交际法教学模式。但是有这么两个共同认识:① 语言教学的目的是交际能力,② 语言四会的教学需建筑在语言与交际并重的基础上。